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卫中法〔2020〕38号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19 年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 号）要求，我院积极对 2019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我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为26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443万元，执行率100%。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包括政法办案（业务）费和政法装备经费两部分，2019年我院政法办案（业务）费317万元，政法装备经费126万元。

(二) 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

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目标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3: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2.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

目标:用于办案相关支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有序运行，促进法官等业务人员履行审判职责。

3.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

目标: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和信息化建设，保证为执法办案和诉讼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要求，我院

积极对 2019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通过自评，各项得分指标详见附表 1。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19 年我院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43 万元，区财政厅均已下达。

1.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1）**办案业务费 317 万元。**已全部到位，且已全部用于我院办案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

（2）**业务装备费 126 万元。**已全部到位，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和信息化建设，已全部执行。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我院认真做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2）我院坚持“五定”工作法，通过定制严格管理、定人规范使用、定项控制支出、定期监督检查、定责连带奖惩，强化管理使用责任，实现了管理和使用两手抓，使用和管理两促进。

(3) 我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注重引入竞争机制，对于办公室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聘请专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的项目预算数再进行公开招标，提高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大大提高了我院办公、办案的科技装备水平，全面提升法院工作科技含量。

(4) 加强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财务负责人对专项资金动态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二)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办案业务费

2019 年办案业务费共计 317 万元。主要用于与我院办理案件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如：差旅费、维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专业图书购置费和法制宣传费等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政法办案（业务）费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有序运行，促进员额法官等辅助人员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责。

2. 业务装备费

2019 年业务装备费共计 12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2019 年我院针对数字法庭建设购置庭审高清主机，该设备主要实现了实时录制、管理、指挥、应用与监督，有效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极大地解放人力，节约办案成本，初步形成了全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同步

录音录像新模式。我院以大数据中心为依托，及时更新各种办公设备与专用设备，为我院各庭室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1890件，同比上升14.55%，审（执）结1847件，同比上升15.94%，结案率97.72%，同比上升1.18%。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8.4天，案件平均成本2344元，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关心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及上级法院重大工作部署，全面履行审判职责，狠抓重点，突出亮点，深化落实遏制案件增量、“多快好省”、从严管理理念，为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维持社会秩序稳定。扎实推进便民惠民司法，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风尚公平正义，公民诚信守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一审案件结案174件，上诉至高院79件（含旧存），上诉率为45%，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我院将继续加强庭审质量和裁判说理、判后答疑工作，下功夫查找原因，多形式、多方位地加强沟通，将释法析理贯穿案件全过程，提高服判息诉率。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需不断提升。当前业务庭室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项目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业务庭室对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2.可操作性有待增强。《绩效自评表》的个别指标填报口径不够明晰，绩效目标申报的时效性受资金下达时间的影响。

3.成果应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修改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预算绩效调研。

二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每半年开展一次绩效自评。

三是建议协调明确相关政策，目前现有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均提及绩效评价，但未见实施细则，建议予以明确。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 2.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及装备经费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443	443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264	443	443	—	100%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目标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3: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计算方法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审理各类案件数量≥1600件	189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审(执)结率≥94%	97.7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2天	48.4天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件案件平均支出经费≤2500元	2344元				
			指标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秩序稳定,诉讼参与人生活秩序正常	达到定性指标值9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19.6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风尚公平正义,公民诚信守法	达到定性指标值95%	20	1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案件上诉率≤45%	4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20		
		指标2:							
								
总分						100	98.6		
说明		无							

附件2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及装备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3	44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443	44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目标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3: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审理各类案件数量≥1600件	189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审(执)结率≥94%	97.72%	
			指标2:			
			指标1: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2天	48.4天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件案件平均支出经费≤2500元	2344元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秩序稳定,诉讼参与人生活秩序正常	达到定性指标值98%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风尚公平正义,公民诚信守法	达到定性指标值95%	
			指标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案件上诉率≤45%	45%	
			指标2:			
					
说明		无				